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召开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管理办法〉、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考虑到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事项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影响，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调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，另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调整年报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为支持其项目开展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。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，具备偿债能力，财务资助风险可控；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